

周口师范学院实验室改造项目（二次）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周师竞谈-2025-1003



采 购 人：周口师范学院

时 间：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周口师范学院实验室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周口师范学院国资办就周口师范学院实验室改造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现发布本项目谈判公告，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项目名称：周口师范学院实验室改造项目（二次）
- 1.2、项目编号：周师竞谈-2025-1003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2.3 预算金额：187765 元
- 2.4 采购需求：周口师范学院实验室改造项目（二次）（详见谈判文件）
- 2.5 质保期：5 年
-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或者厂商；
 - 3.2.2 具有相关行业资质要求；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条件；
 - 3.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2.7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且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谈判文件获取信息

4.1、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远程电子获取。

4.3、方式：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2）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通风设备或者风机或者通风设备系统安装）；

（开标时携带以上证件或证书原件备查）

注：以上资料提供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zb@zknu.edu.cn，谈判文件将以电子版形式回复至供应商邮箱。邮件名称格式为：公司名称+报名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不按照要求格式发送报名材料，视为无效报名。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周口师范学院行政楼 214 会议室。

5.3、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谈判公告在《周口师范学院国资办网》上发布。

七、本次谈判联系事项

采购人：周口师范学院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394-8178977

联系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 6 号

采购部门：化学化工学院

联系人：李全良

联系电话：13673412582

联系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 6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周口师范学院 地 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联 系 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394-8178977
1.2	项目名称	周口师范学院实验室改造项目（二次）
2.1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凭证和企业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情况的，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

		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从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之日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取消投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3.2	响应文件包装	<table><tr><td>外包装</td><td>封装内容</td><td>备注</td></tr><tr><td>包装 1</td><td>响应文件的正本</td><td>密封，电子版文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td></tr><tr><td>包装 2</td><td>响应文件的副本</td><td>密封</td></tr></table> 正副本分开包装。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	密封，电子版文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包装 2	响应文件的副本	密封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	密封，电子版文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包装 2	响应文件的副本	密封											
3.3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周口师范学院实验室改造项目（二次） 供应商名称： 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1	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4.2	谈判日期和地点	谈判日期：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周口师范学院行政楼 214 会议室。
4.3	谈判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4.4	谈判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 技术 ☐ 服务要求 ☒ 合同草案条款
4.5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 项目预算为基础，所有报价均为项目总报价，不需要提供单项报价。
4.6	推荐候选成交投标人名称数量	3 名
5.1	公告媒体	《周口师范学院国资办网》
5.2	履约担保	无
6.1	付款方式	全部货到，安装、调试、维修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付全款的 90%，全款 10% 作为质保金，设备运行正常，维护及时，5 年后支付全部质保金。
6.2	采购限价	187765 元
6.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样品或演示	演示：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5)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联合体

不适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谈判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报价要求

3.1.1 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3.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报价有效期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谈判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有效期内。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

收回其保证金。

3.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3.4.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 U 盘方式提交，U 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5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5.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 **《谈判公告》**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6.2 除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7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谈判保证金。

3.7.2 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汇款、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或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如谈判保证金以担保函和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担保函和银行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采购有效期一致或长于采购有效期。

3.7.3 谈判保证金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的，汇款底单复印件和供应商基本银行帐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应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3.7.4 谈判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谈判时无需再递交谈判保证金。

3.7.5 谈判保证金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供应商应在谈判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3.7.6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采用网银汇款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填写《退还谈判保证金申请表》采购人按照《退还谈判保证金申请表》中的帐户退还谈判保证金。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登记的地址，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退还。谈判保证金采用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无论是否成交，担保函失效后不予返还。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

3.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问价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成交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

4.1.1 采购人将成立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和谈判。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4.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六）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1.3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2 谈判时间和顺序

4.2.1 采购人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 谈判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现场决定。

4.3 评审

4.3.1 谈判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

4.3.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供应商符合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4.4 谈判

4.4.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谈判。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谈判情况对谈判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4.4.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4.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

4.5 价格比较

在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最终审查。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4.6 评定成交标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数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4.6.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成交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2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一）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门同意由公开招标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情形除外。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采购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

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见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_____货物和伴随服务，于 2024 年 月 日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 （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采购人名称】（需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以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以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_____（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规格	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四、付款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供需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供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需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需方拒收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按需方要求进行。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需方和供方在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供需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需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需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供方在报价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改正，若供方不予改正，则按违约赔偿需方两倍的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4、验收合格后，30 日历天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供方承担检验所需的各种费用。

十一、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货物及时运到指定地点，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十二、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四份，需方两份，供方两份。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通风柜的主要技术参数：

1. 通风柜框架为 1.2 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柜体外侧为 1.0 mm 厚优质冷轧钢板，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下部底柜内有一层活动搁板，柜体后背板可拆（方便维修）。

2. 上部柜体：柜体上部面板采用 1.0 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面板可拆卸设计，方便维护。框架采用 1.2 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上部柜体内腔采用全非金属结构。

3. 下部柜体：主体结构采用固定式金属柜体直接支撑。柜体及框架采用 1.0 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柜体内设一层活动搁板，搁板采用 1.0 mm 厚优质冷轧钢板，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柜门为双层加筋式结构，柜体后背板为可拆卸活动背板，方便维修。

4. 内衬、导流板：为 5mm 厚抗倍特板；耐稀酸碱及有机溶剂、易清洗。

5. 通风柜理化板台面要求：采用上海威盛亚品牌 13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耐强酸碱性能优异。

(1) 化学性能要求：耐化学腐蚀性能优越，须提供常规 49 种化学试剂的检测报告，检测方法参照 GB/T 17657-2013，其中包含常规试剂 37%盐酸、50%硝酸、98%硫酸、次氯酸钠、环己胺、无水乙醇、丙酮、高氯酸、乙二醇、异丙醇、液体石蜡、环己酮、吡啶、三氯乙烯、乳酸、无水乙醚、苯乙烯、磷酸、氢氟酸、氢溴酸等酸碱试剂，检测方法参照：SEFA3-2010 第 2.1 节；

(2) 化学物排放：提供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要求 TVOC 浓度 $\leq 0.068\text{mg/m}^3$ ，不得检出苯、甲苯及二甲苯；

(3) 环保性能要求：提供 SEFA、FSC、PEFC 认证证书、中国绿色环保材料标志授权使用证书、以及甲醛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方法：气候箱检测方法，测试结果 $\leq 0.06\text{mg/m}^3$ ）

(4) 物理性能要求：

提供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示的型式检验报告

燃烧性能：国家标准（GB/T8624-2012）达到 B1 级；

表面耐干热性能：国家标准（GB/T7911-2013）需达到 1 级标准；

表面耐香烟灼烧，国家标准（GB/T7911-2013）需达到 1 级标准；

耐沸水性能表面质量，参照国家标准（GB/T7911-2013）需达到 1 级标准；

(5) 抗菌性能要求：需符合 SGS 国际通用标准，参照 ISO22196:2011 测试方法进行
检测：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为 6.0；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为 5.4；肺炎克雷伯
氏菌的抗菌活性值为 5.7；粪链球菌的抗菌活性值为 2.6；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的抗菌活性
值为 4.1

(6) 台面板材背面带有清晰可见的荧光防伪标识且不可刮涂和磨灭，以便鉴别真伪、
验收。

（提供上海威盛亚理化试验台面的耐强酸碱、化学排放物、物理性能测试检测报告。）

6. 视窗： 5mm 厚钢化玻璃；要求：无级平行式升降，施以<0.5Kg 压力可停留在
任何位置，可以上下推拉，利于实验物品的存放。6、窗口把手：厚 2.0mm 环氧喷涂的
钢型材；

7. 照明：30W 日光灯组，照明不少于 300LUX；

8. 排气罩：10 寸出风口，进口 PP 板制作而成；

9. 水槽：PP 水池；水嘴：采用实验室专用水龙头，阀芯采用国际通用的瓷阀芯，
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

10. 排气管道：高分子复合材料，具有耐腐蚀性能。

11. 防尘防溅安全插座：绝缘防静电设计，采用耐高温 ABS 软塑材料制作，带有自
动闭合功能的防护盖。

12. 技术指标：噪音：≤62db（国标）；风速：0.5m/s。

二、玻璃钢风机的技术参数：

1. 产品名称： 玻璃钢离心风机；

2. 产品型号： GF4-72-10C；（安装设备型号，不涉及厂家）

3. 电机型号： YVF2-160M-4（380V）； （安装设备型号，不涉及厂家）

4. 功率：11（KW）；额定电流：22.1（A）；

5. 风量：22000-29000（m³/h）；全 压：1050-800（Pa）；转速：800（r/min）；

6. 噪声： ≤70dB(A)；

7. 刚性支撑：≤4.6mm/s；挠性支撑：≤7.1mm/s，均符合（JB/T 8689-1998）标准。

8. 风机耐气体温度：玻璃钢材质≤80（℃）塑料材质≤50（℃）。

9. 风机耐酸碱度：玻璃钢材质耐酸 ≤ 30 （%），耐碱 ≤ 35 （%）。塑料材质耐酸 ≤ 40 （%），耐碱 ≤ 45 （%）。

（提供玻璃钢风机的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

三、变频器技术参数

（一）通用技术参数

1. 输入侧参数

（1）输入电压范围：单相：200V–240V AC ($\pm 10\%$)，三相：380V–480V AC ($\pm 10\%$)，更高电压型号可达 690V AC；

（2）输入频率：47–63 Hz；

（3）功率因数： ≥ 0.98 （满载时）；

（4）效率：通常 $> 95\%$ （取决于功率等级）。

2. 输出侧参数

（1）输出电压：0–输入电压（自动适配）；

（2）输出频率范围：0–650 Hz（可调，默认上限通常为 50/60Hz，需手动设置）；

（3）过载能力：轻载型：110%额定电流（60s）、重载型：150%额定电流（60s）。

3. 功率范围

（1）低压变频器（380V–480V）：0.37 kW–250 kW（如 G120 系列），0.75 kW–90 kW（如 V20 经济型）；

（2）中高压变频器：可达数 MW（如 GL150、GH180 系列）。

4. 控制特性

控制方式：V/f 控制（恒转矩/变转矩）；矢量控制（无编码器/带编码器）；伺服控制（S120 高级系列）。

5. 调速比：

（1）1:100（矢量控制）；

（2）1:20（V/f 控制）。

6. 精度：

（1）速度控制精度： $\pm 0.1\%$ （矢量控制）；

（2）转矩控制精度： $\pm 3\%$ 。

7. 保护功能

(1) 内置保护：过流、过压、欠压、过热、短路、接地故障；电机过热（通过 PTC/KTY 传感器）；EMC 兼容性：符合 EN 61800-3 标准（C2/C3 类别）。

8. 通信与接口

(1) 标准接口：PROFIBUS DP、PROFINET（G120 等）、USS/MODBUS RTU（V20 等基础型号）。

(2) 可选模块：CANopen、以太网通信（如 S120），IO 扩展模块。

9. 环境条件

(1) 工作温度：常规型号：-10°C 至+40°C（无降容），高温型号：最高+60°C（需降容）。

(2) 防护等级：IP20（柜内安装），IP65（户外型，如 G120C）。

四、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要求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通风设备或者风机或者通风设备系统安装。

2. 通风柜试验台面采用上海威盛亚实芯理化板台面：

(1) 其化学性能要求、化学物排放、环保性能要求、物理性能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检测标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通风柜威盛亚理化板台面相关检测报告。

(2) 理化板台面板材背面带有清晰可见的荧光防伪标识且不可刮涂和磨灭，以便鉴别真伪、验收；投标人并于投标现场提供上海威盛亚实芯理化板台面样品。

3. 提供排风风机的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1) 拟改造的实验室通风改造维修系统图及节点图纸纸质版及 CAD 版图纸。

(2) 中标人竣工时提供实验室现场平面图竣工图及控制系统图、节点图纸质及 CAD 版图纸。

(3) 投标人提供的图纸必须直观清晰的看出哪一台风机控制哪些房间的点位，有助于控制线路排查，方便后期维护保养。

详见清单附件：《周口师范学院实验室改造项目（二次）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单位：_____（盖章）

谈判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人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_____（明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投标总报价承接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售后等义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服务，质量标准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4. 如果我单位谈判响应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周口师范学院实验室改造项目（二次）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 承诺书（后附）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参与谈判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取消中标资格，交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终止合同，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次（最终）报价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其他优惠与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